

# 全行业将被关停,金交所走向终局



酝酿多时后,金交所走向终局的靴子落地。

3月25日,记者注意到,湖南、辽宁、西安、重庆四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先后公告,将取消各自辖内金交所(全称“金融资产交易所”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的业务资质,今后四地都将不再有金交所,也不再有任何主体具备从事金交所相关业务的资质。公告进一步对“伪金交所”风险进行了提示,并要求除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外,其他地方交易场所或企业不得以“登记、备案”等多种名义,直接或间接为各类发行和销售非标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服务和便利。

记者从多位业内人士及接近监管的权威人士处了解到,上述四省市的动作只是开始,接下来还会有更多地方陆续发布取消辖内金交所资质的公告。这意味着,野蛮生长、在诸多金融风险事件中频繁现身的金交所,作为一类地方交易场所,即将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据悉,整体关停某一类别地方交易场所的情况,在国内尚属首次,带来的影响亦将深远。

对于那些打着金交所旗号、活跃在各类融资活动中的“伪金交所”来说,金交所的彻底退场犹如釜底抽薪,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由此可以预测,那些长期实质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伪金交所”,将面对更加严厉的打击与清理,甚至今后存在被刑事追责的可能。

金交所——这个曾自诩具有“全能牌照”、无所不能,在灰色融资领域长袖善舞者,将黯然退场。

## 公告背后

湖南、辽宁、西安、重庆四省市的金交所分别是: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百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西安百金金交中心”)、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记者查看四地发布的公告,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四地取消辖内现有金交所的金融资产交易业务资质后,今后都不再有任何金交所。同时再次提示“伪金交所”存在的风险隐患,并针对地方交易场所经营活动作出了规定和说明。

根据记者从多位业内人士及接近监管的权威人士处了解到的情况看,此次上述四省市步调一致地宣布取消辖内金交所资质的行为并非偶然,而是接下来所有金交所陆续关停的开始。之所以是上述四省市迈出金交所关停的第一步,也是因为这四家金交所前期风险控制比较严格,已无存量风险。

换句话说,金交所作为一类地方交易场所,将全部被有序关停退出。今后我国将不再有任何主体可以具备此前金交所的相关资质,不能从事相关业务。过去多年市场熟知的“金交所”,将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关于是否关停全部金交所的决定似乎在监管内部已酝酿多时。一位曾在某金交所担任高管的人士告诉记者,早在2022年底,有关部门就召集一些地方政府和金交所,就金交所清退的可能性调研收集意见。最近终于尘埃落定,决定将现存金交所全部有序清退关停,而且明确今后各地不再设立。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在上述四省市发布公告之前,全国有近30家金交所。而部分地方关停金交所的动作,早在3月25日公告发布之前就已展开。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于2023年9月已更名退出,南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于2023年11月已更名退出,两者都不再具备金交所资质。而上述西安百金金交中心,则于2023年12月22日就已完成注销。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记者多方了解到的情况

来看,由于各地金交所情况不同,各地关停金交所的节奏也并不一致。此次全部关停金交所,并非一夜之间所有金交所不复存在了,而是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渐次有序退出,这也是监管层的要求。

过去一些金交所多年来累积下了部分存量风险业务,至今还未完全解决。据一位接近监管的人士向记者透露,这类仍有存量业务未完全化解的金交所,当地政府已经做好安排,要求其做好同投资者和融资方之间的沟通,在法律框架下协商解决,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即便是已经或即将被取消资质的金交所,只要仍有存量业务未化解,就不能简单注销,仍要以民事主体身份继续处理各项事宜。

总之,对于此次关停金交所,监管层及各地政府在幕后已筹备多时,考量了各方面的诉求和利益,力求“稳妥”。因此,投资人倒也不必过分担心。

针对“伪金交所”,四地在公告中也都表示存在着较大的金融风险隐患,并强调各市场主体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和名义,直接或间接为各类发行和销售非标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服务和便利。

2021年9月,媒体调查揭露了打着金交所旗号,为各类面向公众的违规理财产品提供融资通道的“伪金交所”的存在,引起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监管层针对“伪金交所”乱象指导各地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持续至今,取得明显效果。

据记者了解,专项整治活动以来,各地对百余家公司认定为“伪金交所”的公司进行了整治清理,很多公司或被注销或更名。目前,地方省市县三级已经明确了涉“伪金交所”主体的相关范围,杜绝地方政府部门再以各种形式为相关公司批文增信,加强源头监管,将对“伪金交所”及各种变种的清查常态化,有效遏制了“伪金交所”进行的非法金融活动。

今后,随着金交所不复存在,依附其上的“伪金交所”更成了无源之水,此前“硬赠来”的所谓政府背书效应也将一并褪去。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人也要对这类公司发行的非法理财产品提高警惕。

## 价值何在

2010年5月,我国第一家金交所(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成立。其后,各地设立了一批金交所。期间大起大落,直至今日迎来全部关停的终局。

何以至此?一言以蔽之:金交所出现以来,在产生巨大危害的同时,却极少创造有益价值。

一切都要从金交所的定位(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和属性(早期金交所发起方多为国企,须经省级政府批准方可设立)说起。

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的定位,加上地方政府的隐性信用背书,让金交所成了各方都想拥有、利用的优质稀缺资源。很多金融市场落后、金融资源欠缺的省份大开绿灯,批准设立了多家金交所,如贵州一省最多时就有六七家金交所。之后,民营资本包括P2P公司等也将手伸了过来,设立或控制了多家金交所,如明天系曾控制天安金交中心,雪松系曾控制大连金交所。巅峰时期国内金交所数量一度接近80家。

如今回看,金交所的兴起和衰落与中国资管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尤其随着当年私募理财、P2P的兴起,需要扩展业务范围赚钱的金交所和需要官方平台为产品背书的理财公司走到了一起。很快,金交所就成为非标理财市场上重要的

交易平台和融资通道。期间不少金交所甚至自己下场发行理财产品,帮助背后的股东自融。之后,地产公司、三方财富管理公司、地方城投等非标市场上主要的几类融资主体,也把金交所作为融资增信手段,面向公众发行成百上千亿元的非法理财产品。

随着通过金交所增信的各类理财产品越来越多,融资方、销售端和投资人等对这些产品有了统一的称呼——金交所产品。通常,金交所产品投资门槛在数十万元到数百万元之间,年化固定收益畸高(大概7%—12%之间),许多涉嫌自融,且理财销售向投资人推介时会额外强调金交所隐含的政府信用背书。在当时很多销售的嘴里和投资人的眼里,金交所产品甚至成了能稳赚不赔的“信仰”。

直到“大厦”崩塌。

过往多年,不少爆雷的地产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等各类融资主体通过金交所“增信”的产品规模巨大。冒充、模仿金交所的那些“伪金交所”参与的非法融资产品规模更甚。相关公司爆雷后,严重侵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极大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危害与风险,有些至今仍未得到妥善处置,恶劣影响难以平息。

的一系列变种。

2020年监管部门对金交所开展了一轮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了当时金交所为各类违规理财产品提供融资通道业务的势头。

但按下葫芦浮起瓢,眼看金交所业务受限,或脱胎于金交所的团队,或常年从事金交所业务的市场中介,敏锐地抓住了以中西部省份经济较落后的区县为主的政府招商引资需求及监管空白,注册成立了许多名字包含“金融资产”“登记备案”等关键词的公司,甚至还拿到了地方政府部门(多以区县金融办为主)允许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批文,它们便继续打着金交所的旗号,为有庞大需求的非标理财市场提供融资通道。

通过这些公司备案的理财产品,在销售端仍被称为“金交所产品”,借此来冒充所谓的政府信用背书。而此时虽然监管部门已严禁金交所再从事相关业务,但经过长期的培养,金交所形成的强大惯性仍被市场各方信任、依赖。简单说就是,投资人依然买单,并不会真正关注所买的产品是在哪里备的案。

2021年9月,记者调查揭露了登记备案公司的存在,并将它们称为“伪金交所”。报道刊发后引起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很快,有关部门就在全 国范围内开启了针对“伪金交所”的专项整治行动。

可以说,监管部门针对“伪金交所”的专项整治是成功的。报道中列出的70余家公司在短时间 内相继被清整,各地也严控与“伪金交所”特征相仿的公司设立。

在更早前“伪金交所”还未被正式曝光时,记者采访的一位“伪金交所”负责人就预言,即使监管将现有的“伪金交所”一网打尽,只要市场需求一直存在,就会有其他形式的融资通道涌现出来。果不其然,在“伪金交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的同时,新一批挂有“产登信息”或“产权交易”的公司开始不断注册,成了“伪金交所”的新变种,继续给包括三方财富公司、地方城投在内的各融资主体做产品备案。因为有关部门严令各地不得为“伪金交所”出具批文,这些公司再也拿不到,也不再寻求此前地方政府部门的授权批文,蒙头继续干着见不得光的地下通道生意。

此后,监管部门针对出现的“伪金交所”新变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又展开了新一轮的专项整治行动。据记者了解,截至目前有近50家公司已被清理,其中不少公司刚刚完成注册还未实际开展业务,提前遏制了新一批“伪金交所”大面积扩散的风险。

至此,监管部门在过去两年连续出拳,坚决清理。可以说,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不难预料的是,只要市场投融资两端的“需求”仍大量存在,“猫鼠游戏”可能仍难结束。

如今整体关停金交所的雷霆手段,不仅是对金交所乱象的彻底终结,也是对当前仍在从事类似通道业务的各种“伪金交所”及其新变种,甚至其他违规地方交易场所发出的最强烈监管信号。

## 定位困局

记者近期在与多位金交所相关人士交流时发现,尽管金交所在过去存续的时间里作为各种违规理财工具,在非法融资活动中“为虎作伥”,且通过变换各种形式不断试图规避监管,仍有许多业内人士抱有一个疑问:对金交所的处置,就只能是一关了之吗?

这个问题确实值得探讨。纵观过往诸多引发严重社会风险的金融乱象,如P2P、现金贷、币圈ICO等等,监管部门最终都采取了被外界称为“一刀切”的措施。此次关停金交所,是否又是监管在惯性思维中采取的极端措施呢?

记者通过梳理现有金交所的经营状况,回溯金交所最初的功能定位,得出的答案应该是否定的。

众所周知,不少金交所都自称,其设立是基于2009年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专门设立的交易场所。但外界并不清楚的是,实际运行中,金交所必须取得财政部门专门授予的相关资质,才可开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熟悉这一情况的某地方监管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国内金交所中只有极个别拿到了这一资质,绝大多数的金交所都无开展这类业务的资质。不少地方将这一资质授予了当地的产交所,而非金交所。

换句话说,大多数金交所从成立至今,都从未开展过最初定位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

在此情况下,不良资产交易成了金交所为数不多可合规开展的业务。但实际运营情况是,大多开展不良资产业务的金交所普遍经营惨淡,规模很小,带不来多少收入,更无法支撑金交所的日常运行。而且,不良资产的转让交易并非需要强制入场的业务,金交所在这块业务上也不具有专

属性,产交所可以做,司法拍卖可以做,阿里等互联网公司更是做得风生水起。相比之下,金交所在业务来源方面也是这几类平台中最弱的。

记者通过对20余家现存金交所官网信息的梳理,发现有将近一半的金交所官网或打不开,或信息更新停滞(如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动态更新停留在2021年1月),且都未公开展示不良资产业务的相关信息。另外10余家在官网展示了不良资产业务信息的金交所,有的如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包括不良资产业务在内的债权资产信息发布日期停留在2022年6月,且当年一共仅2笔。黑龙江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2023年一共发布了6条不良资产业务公告;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同年发布4条信息。即使不良业务开展相对较活跃的几家金交所,以2023年发布信息数看,也只有数十笔至百余笔。

一位在某金交所任职多年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仅做合规业务,恐怕连人员的工资都发不出来。不少金交所在决定关停之前,就已名存实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无权开展,不良资产业务聊胜于无,金交所能做的只剩下“毫无技术含量,但来钱很快的”摘挂牌业务了。无论是为了扩大收入维持平台运营,还是背后实控人从一开始就将金交所视为融资通道,从摘挂牌业务开始,金交所不断扩展业务边界和产品类型,变成了助推各种金融风险不断膨胀的重要一环。

同时,如上所述,金交所现有可开展的合规业务,产交所都可开展。且国内目前现有的产交所数量更多,除各省级产交所外,许多地市乃至县都有自己的产交所。关停金交所并不会导致相关业务无处开展的情况出现。

可以说,监管部门此次对金交所的“一刀切”,甚至可以来得更早些。

## 警醒:严监管 堵源头

记者在此前的调查和报道中,也多次发现部分产交所在从事类金交所的融资通道业务。监管部门也组织各地开展了产交所违规金融活动专项整治行动。据记者了解,目前市场上已无多少产交所明目张胆从事这类业务。

在此次四地发布的公告中,也都再次明确规定,除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外,其他各类地方交易场所经营活动不得金融化、证券化、期货化,不得为非标融资活动提供登记、备案、销售、挂牌、结算等相关服务。同时,四地也禁止域外各类交易场所或“伪金交所”在辖内从事相关业务。

这无疑是监管部门借此次关停金交所,向产交所等地方交易场所发出的强烈信号和警醒:牢记金交所前车之鉴,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以免重蹈覆辙。

记者在此前的报道中也分析过,金交所乱象得以存在的一个主因是监管的缺失。负有属地责任、处在监管一线的地方政府,在人员配置、专业素养、执法权等诸多方面都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对金交所进行有效监管。

在各种因素综合作用下,使得实际上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各种公司和团队违法成本极低。上

述曾任金交所高管的人士就称,这些年与金交所、“伪金交所”相关的爆雷事件那么多,极少有人因此被抓,连罚款都很少,相当于变相助长了他们长期大肆从事这一业务的歪风邪气。

一位接近监管的人士表示,对“伪金交所”这类非法金融机构,仅靠一般行政手段,很难形成震慑作用。必须依法打击其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提高违法成本。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金交所、“伪金交所”等乱象在那些风险事件中只是其中的一环,所扮演的角色都是“帮凶”和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最重要的是对源头(融资方)以及长期活跃在各类融资活动中的财富管理公司的监管。把这些非法却又旺盛的需求遏制住了,为它们提供各种服务的中介自然也就失去滋生蔓延的土壤。

普通投资人,在经历了这么多的风险事件后,也应该从中汲取到足够的教训:警惕各种打着“政府增信”幌子的非法理财产品,破除对各种“大而不倒”、国企城投的“迷信”与“信仰”,不要只贪图高收益,却丢了本金。

来源:证券时报网 田牧/文